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

上訴人 陳文彥

訴訟代理人 吳光中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27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1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2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3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5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6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7 行使所論斷：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08 （下合稱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管理之國有土地，上訴人現為系
09 爭土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A1、A2、B、C1部分之鐵皮建
10 物、雞舍、棚架、建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11 人，不能僅以系爭土地上有系爭地上物之客觀事實，即認上訴人
12 主觀上係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其復無法證明
13 與前手係基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逾20年，難認因
14 時效取得地上權；上訴人亦未證明有其他合法占有權源，自屬無
15 權占有。則上訴人依民法第772條準用第769條規定，請求確認其
16 就系爭土地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不能准許；被上訴人反訴
17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
18 除系爭地上物，返還系爭土地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予准
19 許，核係正當行使權利，並無違誠信原則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20 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矛盾、違法
21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22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3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4 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6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30 法官 王 本 源

31 法官 王 怡 雯

01

法官 周 群 翔

02

法官 張 競 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吳 依 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